

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 碩(博)士班修業流程說明

報告人：黃鈺麟 區隊長

日期：107年8月29日

03-3282321 #4206

vinny840318@mail.cpu.edu.tw

中央警察大學
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
國家正義榮譽



修業流程

- 一. 修課及補課
- 二. 資格考
- 三. 指導教授申請
- 四. 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
- 五. 學位論文口試
- 六. 辦理離校手續
- 七. 停車證申請



一、修課及補課



107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

- 日期 (起始日9時至結束日23時)

— 研究所107年班新生：

第1階段：107.08.27-107.08.31

第2階段：107.09.03-107.09.09

— 在校生：

第2階段：107.09.03-107.09.09

➤ 研究所課務承辦人：洪國元中隊長，警用分機：4185。



修課規定

◆ 畢業須修本所核定科目學分

➤ 28學分(博士班)、24學分(碩士班)

➤ 下方各類中至少各修一科

- 行政組

「方法類」、「公共政策類」、「警察行政類」

- 法學組

「方法暨基礎類(博)/方法類(碩)」、「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」、「刑事法學類」

◆ 得跨組選課，至多三科。



碩士生應補修科目

	一般生	警專生	警大生
全時	幹部先修教育	- 幹部教育 - 本所必修科目 (警察勤務)	直接選修碩士課程
半時	(無)	- 共同必修科目 - 警察學 - 警察法規 - 柔道 - 射擊 - 綜合逮捕術 - 本所必修科目 (警察勤務)	直接選修碩士課程



選修學分上下限
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以後	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	第五學期	第六學期	第七學期	第八學期
碩 士 生	全時在職生	>9		>4	>2	-		-	-
	全時一般生	幹部先修教育 (不得選修課程)		>9		>4	>2	-	-
	部分在職生	4~12				<6		-	-
博 士 生		4~10				2~6		0~6 未通過資格考者>2	



跨系選課及抵免申請

「重修及跨選他系(通識課程除外)課程」

- 9月9日（週五）前列印選課清單第2頁，依序請[授課老師]、[導師]及[系辦公室]（重修者須再請原授課老師）核可簽章後，再繳至課務組各期隊承辦人（重修者務必至教務處網站詳閱本校重修注意事項）。

「學分抵免申請」

- 9月9日（週五）前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須知規定」辦理，相關事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頁參閱「相關法規」之學分抵免及排選課相關規定。



二、資格考



資格考考試申請資格

- 申請資格
 - 博士班：修課達14學分，得選考第1科；
達28學分，得選考第2科。
 - 碩士班：修課滿14學分即可申請。
- 科目-107年班
 - 兩類領域中每類任選1科，共2科(碩士班)
 - 兩類領域中每類任選1科，每學期至多申請1科(博士班)



資格考科目

博士班-107年

(兩類領域中各任選1科，1學期1科共2科)

行政組		法學組	
方法類	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	方法類	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科及刑事法學類科
政策科學研究方法	公共政策分析	法學方法論	行政法專題研究
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警察政策評估專題研究	法政策學	警察法專題研究
質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犯罪預防專題研究	刑事政策	刑事實體法專題研究
	警察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研究		刑事程序法專題研究



資格考科目

碩士班-107年

(兩類領域中各任選1科，共2科)

行政組		法學組	
方法類	公共政策與警察行政類	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刑事法學類科
社會科學研究法	警察政策分析	行政法專題研究	刑法專題研究
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警察工作與犯罪預防專題研究	警察法專題研究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
質化研究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公法學專題研究	刑事政策專題研究
	警察學專題研究		



資格考科目

博士班-106年(含)以前

(3類領域中任選2類，每類任選1科，1學期1科共2科)

政策類	方法類	法學類
法政策學	政策科學研究方法	警察法學
公共政策分析	法學方法論	刑事法學
警察政策	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	行政法學
刑事政策		



資格考科目

碩士班-106年(含)以前

➤ 本所「必修課程」及「選修課程」各選考一科



資格考申請

- 每學期開學(始業活動後)一個月內
 - 各班班代於9/28(五)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1.彙整名單及敲定考試日期（避開學校重大集合活動）
 - 2.繳交下列兩項至系辦
 - 「本所資格考申請表」
 - 「個人成績單」（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
- 考試完二週內於本系網站公布結果
- 70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得於下學期提出重考申請，不得更換科目(博士班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)



三、指導教授申請



選定指導教授

◆ 於計劃書審查前一學期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

(注意每學期系務會議提出申請日期，開會前寄信提醒)

- 填寫「指導教授申請表(紙本)」後請老師簽名
- 博士生需繳交資格考1科通過證明
- 請先與老師聯繫並同意後才申請

◆ 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；如論文研究上需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得選定本校或他校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◆ 論文方向須與資格考科目其中1科相關。



四、論文計劃書審查



計劃書審查提出資格

◆ 博士生

- 通過資格考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2篇以上學術論文。
- 於警察政策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篇以上。
-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(英檢中級以上/德語初級ZD/日語N3)。

➤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審查



計劃書審查提出資格

◆碩士生

- 二者擇一符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 - 通過資格考。
 - 曾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1篇以上論文。

➤ 學位考試前一學期通過審查



計劃書審查委員申請

- 填寫「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申請表」
 - 於系務會議前一週與申請表所需附件交至系辦
 - 附件如各申請表所示(審查資格相關證明文件)
- 確定審查日期及位置
 - 指導老師與委員時間
 - 與系上確認可借用之教室(301、322B、312)



論文計畫書審查

- 審查前須準備下列文件，審查後交至系上
 - 評分表
 - 領據 (校外1000元/人；校內委員500元/人，指導老師領審查費)
 - 審查後提供身分證字號給區隊長核銷用
 - 班代彙整所有人核銷用電子檔
 - (身分證字號、郵局帳號、戶籍地址)
- 時間、地點更正或當學期無法舉行請事先與系上聯繫



五、學位論文口試



學位論文口試資格

◆ 博士生

- 修業滿三年
- 修畢本所核定科目至少28學分
- 資格考通過
- 計劃書審查通過
- 完成學位論文口試本
- 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
- 以本校博士生名義於SCI等同級規定刊物發表一篇以上論文
-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6小時之修課證明(106年班以後)



學位論文口試資格

◆碩士生

- 修畢本所核定科目24學分以上
- 計畫書審查合格
- 兩項擇一符合
 - 通過資格考
 - 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發表1篇以上學術論文
-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6小時之修課證明(106年班以後)



學位論文口試申請

- ◆ 系務會議前一週班代表彙整欲申請者之
「學位考試申請表及檢核表」及「相關附件」、
「論文註冊證(一式三份)」送系上審核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- 與指導老師和委員確認口試時間及地點
- ◆ 請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將申請表交至系上。
 - 申請時間與口試間隔1個月以上
- ◆ 審查教授以系務會議通過者為準。



學位論文口試

◆ 流程參照本所公告「**程序表**」

◆ 審查前須**準備文件**

- 審查委員聘書(簽文結案後與區隊長拿)
- 評分表(口試委員評分表各1張、主席總評分表1張)
- 論文初稿
- 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合格證明
- 指導教授推薦函
- 論文審定書、授權書
- 領據，並請委員簽名：
 - 論文**口試費**(1000元/人，含指導教授)
 - 論文**指導費**(4000元/人，給指導教授)



學位論文口試

- ◆ 審查通過後需交至系辦文件(核銷)
 - 評分表
 - 領據(口試、指導費)
- ◆ 題目如有**更正**，請委員於評分表敘明清楚，並主動告知區隊長。
- 當學期如無法完成請與系上聯絡，需註銷註冊證。
- 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位考試實施要點(11)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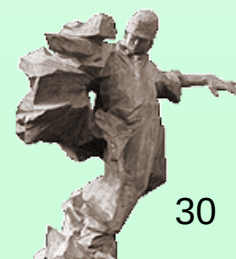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辦理離校手續



圖書館論文上傳

◆圖書館上傳論文

- ✓ 修改論文並填妥「博士論文口試審查暨回覆意見對照表」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名。
- ✓ 至本校圖書館之網頁上傳學位論文與印製論文等相關注意事項。
- ✓ 與圖書館洽詢前述相關上傳問題



離校程序辦理

◆離校程序

- 網站上列印「**畢業證書領取憑證**」
- 備妥憑證上所需物品，依序至各處室辦理離校
- 各處室所需物品相關問題請與各處室聯繫

◆本系所需

- ✓ 繳交論文正本(**碩士生2本；博士生3本**)
- ✓ 學位服(**部分生**)



七、停車證申請



停車證申請

- ◆部分生班代找區隊長拿電子檔，並於9/10(一)彙整下列資訊及「行照及駕照影本」統一填表交至系上申請，請勿於學期中各自申請。
- ◆全時生由隊部統一調查後申請。
- ◆提供資料如下：
「姓名、職稱、牌照號碼、去年停車證編號、聯絡電話(警用/自動/行動)、是/否(駕照、行照是否同為車證申請人)」



停車注意事項

- ◆ 車證尚未核發及未申請車位之研究生可停位置：
 - ✓ 第四停車場(游泳池後方)
 - ✓ 第五停車場(校外)
 - ✓ 消防大樓前方
 - ✓ 機車僅能停游泳池後方棚子下
- ◆ 請勿於路邊或前述以外其他地方停車，學校嚴格控管，總務處會定期查察並將違停車輛上鎖。



九、注意事項



系務會議注意事項

- 原則上每學期舉辦**三次**(9/7、11月、12月)
- 有關修業上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申請(**如：指導教授申請、計劃書審查、學位考試**)，請各班代於**系務會議前一週**彙整資料後交至系上。
- 請自行評估當學期舉辦計劃書審查、學位考試時間，並事先準備相關審查資料。
- **學位考試**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
(EX. 11月口試，9月系務會議一定要提)
- 務必以各班為單位，**統一申請**。



注意事項

- 日後若有個人相關資料更新請務必主動通知系辦
(EX.修業進度、聯絡方式、服務單位)
- 相關文件電子檔及規定均放在本系網站上
 - 本系網站/規章辦法/博(碩)士班修業時程表/表單



~~THANKS FOR LISTENING~~

歡迎加入警察政策研究所

